

**講員：**王正康弟兄

**講題：**今年給神一件禮物

**經文：**林前二11-16

**金句：**羅十二1-2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**大綱：**

### 一、你向上帝要了一件禮物嗎？

上次信息分享之後，有許多的迴響，很多人告訴我，他有向上帝要禮物！你要了嗎？

1. 可以是聖誕禮物，也可以是新年禮物！
2. 南京小組在年初的聚會中彼此分享跟上帝要的新年禮物。這是一次非常歡樂的聚會，大家都很有盼望！我相信，這也是讓上帝非常開心的聚會，因為我們可以藉著這種方式來親近上帝！
3. 所以，放下我們成人以後的想法：不要向別人要禮物！！上帝不是別人，是愛我們的主，我們要勇敢的向神要禮物！因為我們是他最愛的兒女，因為神隨時準備給我們禮物！

### 二、你曾經給神禮物嗎？

1. 是否因為我們沒有向神要禮物，所以也不需要給神禮物？
2. 談戀愛中的男女隨時會為對方準備禮物！
3. 父母很樂意買禮物給孩子！
4. 什一奉獻算是禮物嗎？聖經說什一奉獻是當納的，所以什一奉獻不算是禮物！但是什一奉獻之外再奉獻的，就算是禮物了。

### 三、如何給神禮物呢？

1. 給禮物不能以自己的角度來看，要從受禮者的角度來想。
2. 要有愛神的心：到底我們有多愛神？我們可以

為愛神的緣故做到什麼地步？可以放下什麼？我們又有什麼是緊抓不放的？能否為愛神的緣故放下原本該放下的？耶穌復活以後再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，耶穌問彼得：「你愛我嗎？」問了三次！倘若耶穌今天問你同樣的問題，你要如何回答？聖經記載使徒為主癡狂，那就是對主的熱情！我們有這樣的熱情嗎？

3. 要成為屬靈人：是有生命的基督徒！不再是屬肉體的，也不再是屬血氣的！因為屬靈的人參透萬事，有嫉妒和紛爭就是屬肉體的。
4. 要聖潔：當人不聖潔，價值觀扭曲，就不可能明白神的心意！也很難給神一件讓神感動的禮物。
5.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：這是漸進性的，需要前面的都做到了，才有意義！

### 四、聖經上的例子

1. 創世記中亞伯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，因此討神的喜悅。
2. 所羅門王建聖殿，大衛王預備材料，都是竭盡全力，把最好的獻給神（王上五5，代下二5-6）
3. 哈拿獻撒母耳：在沒有生下任何一個孩子之前，母親哈拿就把唯一的撒母耳獻給神！
4. 新約：綿羊山羊的比喻（太二十五31-46）
5. 這些例子都是竭力地把最好的獻給主！同時也是按著神的心意來做，坐在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主身上了。有生命的基督徒都會這樣做的！

### 五、今年年初的心願：給神一件最特別的禮物！

1. 每個人的狀況都不一樣，所以沒有標準答案，個人量力而為。
2. 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！
3. 讓神的心可以滿足，可以感動神。
4. 越來越成為有生命的基督徒！